

切結書

(事業機構倒閉、解散或關廠歇業，
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)

本人_____，參加____年度_____職類規範製訂人員甄審，茲切結保證本人服務於_____（填入服務單位）共計_____年，因_____（填入事由如倒閉、解散或關廠歇業等），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，故此切結，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，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，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規範製訂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，無異議。

此證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